

# 申請書

貴所 年收件新登字第 號書狀補給登記申請案（ 區 段 小段  
地號及同小段 建號），因該案土地及建物書狀業已尋獲，煩請 貴所准予  
撤銷此書狀補給案。

此 致  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  
簽章：  
電話：

住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